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143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致政、莊瑞雄等 17 人，有鑑於近年大學生自殺通報急遽成長，相關數據皆指學生心理議題值得關注，為增加校園心輔人力，爰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據教育部統計，國小至大專校院，105 年學生自殺通報案件數共 1,089 件，到 109 年增至 8,730 件，成長 8 倍；學生自殺死亡數則從 64 人增至 106 人，成長 1.65 倍。
- 二、據衛福部公布的 2021 死因統計，「自殺」居青少年族群（15 至 24 歲）死因第 2 位，每 10 萬人口死亡率為 9.6%、247 人，比 107 年增加 2.4%。
- 三、據國健署 110 年度「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報告」也發現，曾認真考慮自殺的國中生有 25.3%、高中生有 25.0%，曾嘗試自殺的國中生有 10.4%、高中生有 9.4%。
- 四、相關數據指出學生心理議題值得關注，故將專業輔導人員師生比從現行 1：1200 下修至 1：1000，增加校園心輔人力。

提案人：羅致政 莊瑞雄

連署人：何欣純 趙天麟 蔡易餘 湯蕙禎 林俊憲

余 天 鍾佳濱 張宏陸 王定宇 許智傑

陳靜敏 范 雲 陳歐珀 沈發惠 邱泰源

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p> <p>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專科以上學校學生<u>一千</u>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u>一千</u>人者，以每滿<u>一千</u>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u>一千</u>人而餘數達<u>五百</u>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p> <p>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p>	<p>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p> <p>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專科以上學校學生<u>一千二百</u>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u>一千二百</u>人者，以每滿<u>一千二百</u>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u>一千二百</u>人而餘數達<u>六百</u>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p> <p>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p>	<p>一、據教育部統計，國小至大專校院，105 年學生自殺通報案件數共 1,089 件，到 109 年增至 8,730 件，成長 8 倍；學生自殺死亡數則從 64 人增至 106 人，成長 1.65 倍。</p> <p>二、據衛福部公布的 2021 死因統計，「自殺」居青少年族群（15 至 24 歲）死因第 2 位，每 10 萬人口死亡率為 9.6%、247 人，比 107 年增加 2.4%。</p> <p>三、據國健署 110 年度「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報告」也發現，曾認真考慮自殺的國中生有 25.3%、高中生有 25.0%，曾嘗試自殺的國中生有 10.4%、高中生有 9.4%。</p> <p>四、相關數據指出學生心理議題值得關注，故將專業輔導人員師生比從現行 1：1200 下修至 1：1000，增加校園心輔人力。</p>